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未修正。
主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主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三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一年獲增合計十七名預算員額，考量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參考其他同業務屬性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核

										心職員比例，以及衡酌目前業務規模與複雜度，增置視察四名。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u>二十四</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一年獲增預算員額，考量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參考其他同業務屬性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核心職員比例，以及衡酌目前業務規模與複雜度，增置專員三名。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六十九</u>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置科員一名。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十</u>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一年獲增預算員額，考量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參考其他同業務屬性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局等核心職員比例，以及衡酌目前業務規模與複雜度，減列助理員二名。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一年獲增算合計十七名預算員額，考量業務推動需求及其職責程度，並兼顧人力及組織合理配置情形，參考其他同業務屬性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核心職員比例，以及衡酌目前業務規模與複雜度，減列辦事員六名。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等至第 九職等						等至第 九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 第六職 等至第 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佐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佐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一八〇 (一)			合計			一八〇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 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 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 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 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編制表生 效日期。	